



证券代码：002538

证券简称：司尔特

公告编号：2021-37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2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
4、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放弃表决权的81,951,500股和金国清先生放弃表决权的24,560,000股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19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交易时间，即上9:15—9:25,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公司七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国清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82,25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79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82,050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76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08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08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0%。
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08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2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2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2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2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2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2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2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2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独立董事简历附后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2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2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


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2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2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：吴启迪、张娟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



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

附：简历

牛浩哲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4 年出生，工商管理学学士，金融学硕士，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。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员、审计助理及审计经理，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平台公司副总经理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授薪合伙人。目前担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咨询总监及授薪合伙人。

牛浩哲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